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5〕33号

对市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073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贺仁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开店审批流程，提振上海消费经济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相关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针对“推行全流程审批服务“一网通办”模式的建议

开店中涉及的消防部门行政许可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下简称“消防安全检查事项”）。自2021年7月起，该许可从办理方式、范围、时限、材料等多方面实施改革，服务效能不断提速。

（一）办理方式。实现全程网办，配合集成办理。自 2019 年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在市“一网通办”平台上线，根据本市“智慧好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办理便捷度。2024 年，该事项更新上线，申报单位可实现除现场核查环节外，其余全程网办。此外，该事项作为本市 22 个业态“一业一证”（共 39 个）的参与事项，目前已实现宾馆、超市、电影院、饭店、歌舞娱乐场所、购物中心等多个业态的全程网办。

（二）办理范围。实行分级分类，大力简政放权。2019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 300 平方米以下非歌舞娱乐游艺放映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报政策，由改革前年均办件量 17000 余件到改革后年均 4400 件左右，简政放权力度大，惠及企业范围广。

（三）办理时限。实行告知承诺，实地时限减半。2021 年 7 月，该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选择承诺制的申请单位 1 个工作日办结，可直接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选择非承诺制的申请单位，消防部门“第一时间联系、第一时间核查”，在压缩办理时限的同时提高通过率，平均办理时限由 13 个工作日缩短到承诺的 7 个工作日，提速达 46%。

（四）办理材料。材料免交容缺，特殊情形简化。在该事项“一网通办”办事指南中，及时更新维护相关材料清单和标准模板。目前事项申报材料中，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如《营业执照》

实现电子证照调用免于提交，仅需填写申报表，其余 4 份材料实施容缺受理，现场核查时补齐即可，材料减幅达 83%。此外，针对仅变更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场所地址（实际地址不变）的公众聚集场所，说明变更情形后，可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针对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可采用比例准确、图例明晰、与现场实际相符的图纸，无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资格章。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局将推动持续深化消防行政许可服务，结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不断优化申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消防行政许可保障。

二、针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建议

消防部门对企业日常监管指导主要以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服务指导两种方式开展。两种方式中，都融合了技术指导和宣传教育类服务。

（一）结合社区特点，提供针对指导。各区在实际工作推进中，结合社区特点和需要，积极将消防安全要求纳入治理体系。例如，2024 年，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徐汇区司法局、湖南路街道编制武康开放式社区软法治理指引，引导商户制定包括经营规范、广告规范、消防规范等内容的自治公约，促进形成治理共同体。

（二）结合集成办理，提供合规指南。结合本市“一业一证”

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出台相关业态的合规经营指导。例如，2024年6月，市消防救援局配合市场监管局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完善更新上线，其中编制了图文并茂的合规经营指南，为餐饮企业开店提供了清晰的指导。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局将结合建议，开展以下工作：优化监管指导。结合本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检查指南标准，并相应编制合规经营指引，实现双向互认；优化服务指导。年内研究出台服务指导相关制度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中的服务水平。

三、针对“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的建议

在政策帮办体系上，消防部门目前主要以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方式展开。

(一) 线上多触角帮办。事项办事指南方面，放置了在线帮办微视频，梳理了申报对象类、申报材料类、申报途径类和事项程序类等30余个常见问答；官方账号平台方面，及时发布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优化更新信息，帮助企业了解最新政策；12345热线方面，及时响应每一个相关咨询工单。

(二) 线下多方式帮办。领导帮办方面，全面实施帮办机制，局级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同步开展业务处室领导干部帮办工作；综合窗口方面，各区积极与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做好工作衔接培训，确保综窗了解最新政策动态，

为申报单位提供帮办服务。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局也将结合本市帮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帮办体系建设，提升线上帮办能力，聚焦智能客服服务支撑能力和响应及时性、解决率、满意度。同时，以更主动开放的姿态，拓展线上直播等方式，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变化，增强参与市场的信心。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通讯地址：中山西路 229 号

邮编：200051

承办人：赵妍慧

电话：28955491

联系人：曹阳

电话：2895506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9份